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黃鴻隆
李育錚
林淑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相對人大丸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以一〇三年度聲字第〇一號民事
裁定所選任大丸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黃鴻隆、李育錚
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一〇八年度司字第三十號民事
裁定所選任大丸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林淑完，應予解
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前分別經本院裁定選任為相對人大丸精
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因相對人業於民國110年8月
12日合法召開股東常會並選任第三人林美琪、洪清印、黃來
富為董事，已無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情形，無再由伊等擔任
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為此聲請辭任臨時管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
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
行為；前項臨時管理人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；臨
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
208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，並不
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，而當然消滅；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
行董事職權必要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
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是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
及程序，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

之職權，依立法意旨，倘公司董事已能正常行使職權，即無臨時管理人存在之必要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利害關係人自得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。

三、查聲請人黃鴻隆、李育錚前於103年8月6日，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01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；聲請人林淑完則於109年10月27日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3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、33至34頁）。而相對人已於110年8月12日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並改選林美琪、洪清印、黃來富為董事，續由改選之董事於同年月20日召開董事會推選黃來富為董事長乙節，亦有相對人同年月12日110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、同年月20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；相對人董事林美琪復具狀陳稱：相對人業於同年月12日依法選任董事並推舉董事長，現無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狀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足認相對人現可透過股東選舉機制選任董事，並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遂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且已無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，自無再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解任其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